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92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59274A00_prin、0059274A00_ATTCH、0059274A00_ATTCH
(376550000A_112009294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9294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0929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，該中心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號函知，自本年1月1日起，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，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。教育部於111年12月13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12506182號函請大專校院宣導及協助境外生投保醫療險。
- 三、該中心業奉准於本年5月1日解編，COVID-19同日調整為第4類傳染病，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-19確診者，其隔離治療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（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

112/05/16



士），其相關費用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，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依據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辦理。爰前揭函示自本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